

二零一七年
葵青區議會地方行政發展工作小組
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葵興政府合署10樓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梁子穎議員 (主席)

朱麗玲議員

林翠玲議員, MH

劉美璐議員

李志強議員, MH

梁偉文議員, MH

盧婉婷議員

鮑銘康議員

潘志成議員, MH

譚惠珍議員, MH

黃耀聰議員, MH

黃潤達議員

黎名穗女士

萬子殷先生

列席者： 莫倩恩女士(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葵青)區議會(五)

缺席者： 郭芙蓉議員 (因事請假)

林紹輝議員 (因事請假)

李世隆議員 (因事請假)

徐曉杰議員 (因事請假)

周偉雄議員 (沒有請假)

梁志成議員 (沒有請假)

梁錦威議員 (沒有請假)

吳家超議員 (沒有請假)

蕭建輝先生 (沒有請假)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會議，並表示工作小組本年將繼續透過與區內團體合作，在區內推行地方行政的教育及宣傳工作，並支持地方團體及志願機構為區內居民提供社區服務。

2. 委員會一致通過郭芙蓉議員、林紹輝議員、李世隆議員及徐曉杰議員的請假申請。

確認工作小組中英文名稱及工作小組成員名單

(地方行政發展工作小組文件第1、2/D/2017號)

3. 主席表示本年度工作小組的中英文名稱將與往年一樣(即葵青區議會地方行政發展工作小組及 Kwai Tsing District Council District Administration Development Working Group)。主席續指出本年度工作小組共有23名委員，委員名單上帶有「*」號的委員為社區事務委員會的增選委員。

4. 委員覽上述文件，並一致通過。

討論工作計劃

(地方行政發展工作小組文件第 3/D/2017 號)

5. 主席簡介本年度工作小組獲區議會的撥款總額為 110,000 元。另外，社區事務委員會已於本年三月八日以傳閱方式通過交由本工作小組向公民教育委員會申請「2017-18 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撥款，而申請表須於限期(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前提交至公民教育委員會考慮，結果將於本年六月上旬由公民教育委員會公佈。本年度工作小組將舉辦的活動分別為下列五項：

- (i) 青年議會
(申請公民教育委員會撥款資助)
- (ii) 長者議會
(申請公民教育委員會撥款資助)
- (iii) 地方行政訓練計劃/國民教育
(申請公民教育委員會撥款資助)

(iv) 推廣基本法
(申請公民教育委員會撥款資助)

(v) 社區共融活動
(區議會預留撥款為\$110,000)

6.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工作大綱及財政預算分配。

7. 本年度各項活動計劃的主委選舉結果如下：

(i) 青年議會
劉美璐議員提名盧婉婷議員為青年議會主委，朱麗玲議員、鮑銘康議員及林翠玲議員和議，委員一致通過盧婉婷議員擔任此項活動主委。

(ii) 長者議會
黃耀聰議員提名李志強議員為長者議會主委，林翠玲議員、盧婉婷議員、劉美璐議員及黎名穗女士和議，委員一致通過李志強議員擔任此項活動主委。

(iii) 地方行政訓練計劃/國民教育
黃耀聰議員提名鮑銘康議員為地方行政訓練計劃/國民教育主委，朱麗玲議員及劉美璐議員和議，委員一致通過鮑銘康議員擔任此項活動主委。

(iv) 推廣基本法
劉美璐議員提名梁子穎議員為推廣基本法主委，林翠玲議員、黃耀聰議員及黎名穗女士和議，委員一致通過梁子穎議員擔任此項活動主委。

(v) 社區共融活動
林翠玲議員提名梁子穎議員為社區共融活動主委，劉美璐議員、鮑銘康議員、譚惠珍議員、黃耀聰議員及黎名穗女士和議，委員一致通過梁子穎議員擔任此項活動主委。

8. 主席建議將社區共融活動的\$110,000撥款分配予五個大分區(即葵涌東北分區、葵涌西分區、葵涌中南分區、青衣東北分區及青衣西南分區)進行活動，並即時選出各分區主委。委員一致通過有關建議。

9. 本年度社區共融活動的各分區主委選舉結果如下：

- (i) 葵涌東北分區
劉美璐議員提名梁子穎議員為葵涌東北分區主委，林翠玲議員及黎名穗女士和議，委員一致通過梁子穎議員擔任此分區主委。
- (ii) 葵涌西分區
潘志成議員提名劉美璐議員為葵涌西分區主委，鮑銘康議員、黃耀聰議員及黎名穗女士和議，委員一致通過劉美璐議員擔任此分區主委。
- (iii) 葵涌中南分區
林翠玲議員提名黃耀聰議員為葵涌中南分區主委，譚惠珍議員、鮑銘康議員及黎名穗女士和議，委員一致通過黃耀聰議員擔任此分區主委。
- (iv) 青衣東北分區
黃耀聰議員提名譚惠珍議員為青衣東北分區主委，林翠玲議員、李志強議員及黎名穗女士和議，委員一致通過譚惠珍議員擔任此分區主委。
- (v) 青衣西南分區
黃耀聰議員提名李志強議員為青衣西南分區主委，林翠玲議員、梁偉文議員及黎名穗女士和議，委員一致通過李志強議員擔任此分區主委。

10. 主席建議授權上述活動主委制定有關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並送交工作小組秘書處。委員一致通過有關建議。

11. 主席表示因應區議會一貫的做法，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應盡可能把遴選合作伙伴的討論記錄於相關的會議紀錄內。故此，請各活動主委在提交有關的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時，同時提交揀選有關團體為合作伙伴的原因或考慮因素。

12. 主席請上述各活動主委概述本年度各合辦機構的相關資料。

13. 各活動主委回覆如下：

(i) 青年議會

盧婉婷議員建議由葵青青年團擔任青年議會的合辦機構。由於葵青青年團有豐富的活動推行經驗，且過往亦由此團體負責策劃青年議會活動，成效令人滿意，故建議本年度繼續與該團體合作。盧婉婷議員及鮑銘康議員申報他們分別為該團體的常務副主席及副主席。委員一致通過有關建議。

(ii) 長者議會

李志強議員建議由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擔任長者議會的合辦機構。過去5年皆由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負責籌劃長者議會活動。團體有豐富的活動推行經驗，過往成績理想，故建議本年度繼續與該團體合作。李志強議員表示本人並沒有擔任該團體的任何職務。委員一致通過有關建議。

(會後註:由於上述團體未能趕及於截止日期前向公民教育委員會遞交申請表，故本年度將暫停舉辦長者議會計劃。)

(iii) 地方行政訓練計劃/國民教育

鮑銘康議員建議由祖堯聚樂軒擔任地方行政訓練計劃/國民教育的合辦機構。由於團體有豐富的活動推行經驗，活動均能順利舉行，故建議本年度與該團體合作。鮑銘康議員表示本人並沒有擔任該團體的任何職務。委員一致通過有關建議。

(iv) 推廣基本法

主席建議由樂Teen派擔任推廣基本法的合辦機構。由於團體曾於葵青區內舉辦青少年活動，相信能有助向市民推廣基本法，故建議本年度與該團體合作。主席表示本人並沒有擔任該團體的任何職務。委員一致通過有關建議。

(v) 社區共融活動

葵涌東北分區

主席建議由安蔭邨居民服務社擔任合辦團體。由於該團體曾協助推行區議會活動，非常熟悉區議會撥

款的運作及規則，故建議本年度繼續與該團體合作。主席表示本人並沒有擔任該團體的任何職務。委員一致通過有關建議。

葵涌西分區

劉美璐議員建議由葵盛居民服務協會擔任合辦團體。由於過往亦由該團體協助推行社區共融活動，經驗豐富，故建議本年度繼續與該團體合作。劉美璐議員表示本人並沒有擔任該團體的任何職務。委員一致通過有關建議。

葵涌中南分區

黃耀聰議員表示建議合辦機構的資料及揀選原因將於會後提供。委員表示同意有關安排。

(會後註：黃耀聰議員建議由麗瑤邨居民服務協會擔任合辦團體。由於該團體經常協助推行區議會活動，且過往成績理想，故建議本年度繼續與該團體合作。黃耀聰議員表示本人並沒有擔任該團體的任何職務。)

青衣東北分區

譚惠珍議員建議由長安婦女會擔任合辦團體。由於該團體經常協助推行區議會活動，且過往成績理想，故建議本年度繼續與該會合作。譚惠珍議員申報本人為該團體的主席。委員一致通過有關建議。

青衣西南分區

李志強議員建議由青衣社區幹線擔任合辦團體。由於該團體過往亦曾協助舉辦社區共融活動，經驗豐富，故建議本年度繼續與該團體合作。李志強議員申報本人為該團體的主席。委員一致通過有關建議。

14. 主席提醒所有於 2017 年 5 月舉行的活動，須於 4 月 12 日或之前將有關撥款申請呈交至區議會秘書處，以便於 4 月 26 日舉行的審核工作小組會議上通過有關撥款申請。

其他事項

15.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二時五十分結束。

下次開會日期

16. 下次會議日期將另行通知。

葵青區議會地方行政發展工作小組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四月